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增胜先生、董事赵如奇先生、董事于韶华先生、董事潘立雪女士、独立董事冯颖女士、独立董事梅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后续安排，于增胜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赵如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于韶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董事潘立雪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冯颖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梅丹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增胜先生、赵如奇先生、于韶华先生、潘立雪女士、冯颖女士、梅丹女士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将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以上六位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董事成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增胜先生持有公司500,000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高管，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规定。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6年0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集团”）的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廖济贞先生、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刘星昱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四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提名委员会对廖济贞先生、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刘星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州轻工集团提名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边泓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对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 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投票选举。补选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3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济贞先生，中国籍，1980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物价局反垄断局协调指导处主任科员、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协调指导处主任科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最近五年，除任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济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康宽永先生，中国籍，1971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广东省农垦企业集团公司职员、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广东先礼罐射电子制版有限公司职员，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交易管理部职员，广东普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基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监、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监察审计室副主任、监察审计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最近五年，除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宽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耀东先生，曾用名陈跃东，中国籍，1967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开大学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法学院副院长，现为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建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房地产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南开大学法学院房地产法与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不动产登记法》起草专家；参加（原）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中国法学会举办的《土地管理法》草案修订与专家论证。

最近五年，除在建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耀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哲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星昱先生，中国籍，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广州市人民印刷厂信息中心信息化实施员、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助理、劳动服务公司负责人，广州市人民印刷厂数码分厂厂长，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职员，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文化创意事业部总经理、创新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美文创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最近五年，除任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创意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创新业务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星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边泓先生，中国籍，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中心副主任，第五届天津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独立董事、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01265.HK）监事。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商学院专业学位教学中心主任，第六届天津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独立董事。长期负责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会计专业硕士等项目的管理工作。曾主持和参与多项省部级研究课题、教育部重大课题和自然基金课题。在CSSCI刊物发表论文10余篇。多篇编写的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指导及推荐的多篇论文被国家会计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评选为全国优秀毕业论文。

最近五年，除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独立董事、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01265.HK）监事、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耀东先生，曾用名陈跃东，中国籍，1967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开大学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法学院副院长，现为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建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房地产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南开大学法学院房地产法与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不动产登记法》起草专家；参加（原）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中国法学会举办的《土地管理法》草案修订与专家论证。

最近五年，除在建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耀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贵州川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8.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2025-129、2026-002、2026-003）。

2026年2月12日，福麟矿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贵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2026年2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2026年2月12日，公司与光大贵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福麟矿业与光大贵阳分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为了确保2026年2月11日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贵公司二部综授2026007-01号《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授信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为明确保证人与授信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章 定义

第一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或本合同文义要求另作解释，在本合同中：

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是指授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向受信人提供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统称“具体授信业务”）时，与受信人所签订的单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第三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

第二条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一）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三）授信人与受信人终止主合同或授信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四）受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五）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保证方式

第三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章 保证范围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第五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第六章 保证期间

第六条《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七章 保证人应提交的文件

第七条 保证人应确保在受信人首次使用授信人在主合同项下提供的具体授信业务前，授信人已收到保证人提交的以下文件：

1.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本合同的正本；

2.保证人的公司章程或批准设立文件和保证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保证人合法存续状态的文件；

3.证明保证人资信情况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

4.保证人的董事会或者有权决定本保证事宜的其他保证人内部机构同意保证人按照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决议；

5.授信人合理要求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为复印件，则须经保证人加盖公章确认该复印件为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

第八章 保证人的声明和保证

第八条 保证人在此向授信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保证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实体/其他组织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

3.保证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保证人向授信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5.保证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保证人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6.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保证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

7.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保证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8.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9.保证人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第九条 保证人的上述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保证人将随时按授信人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

第九章 保证人的承诺

第十条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应遵守以下条款的约定：

1.保证人应立即通知授信人以下任何事件：

（1）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2）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被撤销。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进行任何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如确因经营需要或国家政策、法律调整需要而进行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其经营方式或产权结构的，保证人应事先取得授信人的书面同意，并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作出令授信人满意的安排。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授信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出售、转移、分割或以其他形式处分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将不会就其已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清偿的任何款项或其对受信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债权，向受信人追偿或主张权利。

5.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如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应在变更后十个授信人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授信人并将有关登记文件的加盖公章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送交授信人。

6.如果受信人未按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被担保债务，保证人应在收到授信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七个授信人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以授信人要求的方式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支付该笔债务。

7. 如果保证人未按授信人的要求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授信人有权直接自保证人在授信人或授信人系统内其他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划扣，而无须事先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8.一经授信人提出要求，保证人应按要求立即向授信人支付或补偿下列费用和损失：

（1）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以及

（2）因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授信人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第十章 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授信人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授信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物的担保还是人的担保），也无需首先向受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授信人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无论是担保权利本身，还是担保权利的顺位，无论是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还是受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无效，保证人承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一章 违约事件

第十二条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被确认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

3.主合同的任何部分由于任何原因不再充分合法有效，或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受到限制；

4.保证人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保证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停业或暂停营业；

5.发生了针对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6.保证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授信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授信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第十三条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授信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措施：

1.行使授信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违约救济措施；

2.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3.行使授信人就被担保债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授信人可将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人，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同时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五条 授信人给予保证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授信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授信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应当全额支付被担保债务，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第十八条 保证人同意，本合同首页列出的通知送达地址适用于保证人接收各类通知、协议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保证人确认，债权人及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采用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向保证人送达有关文书，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直接送达的，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保证人承诺，上述所有联系方式与送达地址真实、准确、有效，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立即通知债权人并按债权人要求办理变更手续，保证人未履行通知变更义务的，原送达方式仍然有效。因保证人提供的信息虚假、不准确、无效、拒绝签收、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债权人导致文书未能被保证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第二十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时，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五章 附件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无合同附件。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保证人持壹份，授信人持壹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二十六条 合同中未约定公证事项。

三、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川恒股份——光大贵阳分行）；

2、《综合授信协议》（福麟矿业——光大贵阳分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6年2月11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铜管、铜棒、铜箔、铜管接件、导体材料、铝型材等产品，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锌、铝、镍、铅等大宗商品，单位价值较高，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利用期货工具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投资方式及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铜、锌、铝、镍、铅等原材料。

4.投资期限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5.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操作程序、管理部门及职责权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2.公司内控审计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4.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生产原材料铜、锌、铝、镍、铅等，主要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操作程序、管理部门及职责权限等作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行为，控制风险。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稳健经营，提升经营水平和持续健康运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